

**2017 年度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法院区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2、依法审理法律规定本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3、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4、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7、负责全院财务、行政、后勤管理。

8、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是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办公室、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事审判庭、基层法院行政案件集中管辖审判庭、立案庭、执行局、龙归法庭、司法警察大队。本院没有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2017年区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6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6.5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99.8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1.4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69.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369.9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			53	
总计	27	369.99	总计	54	3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9.99	369.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83	99.83					
20405	法院	99.83	99.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3	9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	16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3	12.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77	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项目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9.99	270.16	99.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8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99.83		99.8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3		99.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	161.4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3	12.13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77	0.7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2.58		0.00	0.00	0.00
		2.58	2.5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369.99	369.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69.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69.99	369.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69.99	总计	54	369.99	36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9.99	270.16	99.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53	9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83		99.83
20405	法院	99.83		99.8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9.83		99.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49	161.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1.49	161.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13	12.1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77	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37	11.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9	8.7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8	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1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61.4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1.3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4.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70.16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369.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6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8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变动情况：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0.09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44.1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369.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69.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70.1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47 万元，下降 29.58%，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其他法院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99.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4.1 万元，下降 30.63%，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法院支出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6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8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0.09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69.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7.58 万元，下降 29.87%；主要变动情况是：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减少 120.09 万元，其他法院支出比

上年减少了 4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院自 2016 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 年度“三公”经费未在区级财政经费中列支，全部“三公”经费均已在省级财政决算报表中列报。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5.60 万元，下降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少 5.60 万元，下降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没有出国业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我院2017年度未使用区级财政资金支出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无；2017年我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一线执法办案、应急公务、机要通讯。因我院自2016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年度“三公”经费未在区级财政经费中列支，全部“三公”经费均已在省级财政决算报表中列报。故2017年度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院2017年度未使用区级财政资金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2017年，院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因我院自2016年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7年度“三公”经费未在区级财政经费中列支，全部“三公”经费均已在省级财政决算报表中列报。故2017年度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9万元，比上年减少13.97万元，下降26.7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0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有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年度对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无。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17年度我院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